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78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2017-056号、2017-059号、2017-061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7-063号),于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64号、2017-066号、2017-067号、2017-069号、2017-071号、2017-072号、2017-073号、2017-074号、2017-075号、2017-07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在2018年1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股。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伊戈尔"股票1,32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2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00,5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5,556,666,500股,配号总数为231,113,33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1113333。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4229671%,有效申购倍数为8,754.29倍。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2017年12月19日(T-1日)《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54.2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7016760%,有效申购倍数为3,890.8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7年12月21日(T+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7年12月22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7-155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发行人")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瑞信方正")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信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万元。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根据《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20日(T+1日)主持了万信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9133,0383,1633,2883,4133,5383,6633,7883
末"六"位数	868239,068239,268239,468239,668239,667437
末"七"位数	4865952,0865952,2865952,6865952,8865952
末"八"位数	50853850,00853850,15139184
末"九"位数	210246666

凡参与万信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76,2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万信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保险机构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布吉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诚信华庭商业4-07、4-08、4-15、4-18、4-19、4-24"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岗大道2504号星都豪庭C座1单元6-01、6-02"。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布吉营销服务部
2、机构编码:000030440307001
3、许可证流水号:0086651
4、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五)经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六)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从事人身保险险种的查勘理赔。
5、经营区域:深圳市
6、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6月28日
7、机构住所和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岗大道2504号星都豪庭C座1单元6-01、6-02,518114
8、联系电话:0755-28526100
9、传真:0755-28526106
10、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保险机构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营销服务部营业场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诚信华庭商业4-25、4-27"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岗大道2504号星都豪庭C座1单元6-03"。根据《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营销服务部
2、机构编码:000030440307002
3、许可证流水号:0086652
4、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五)经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六)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从事人身保险险种的查勘理赔。
5、经营区域:深圳市
6、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9月10日
7、机构住所和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龙岗大道2504号星都豪庭C座1单元6-03,518114
8、联系电话:0755-28526100
9、传真:0755-28526106
10、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7-10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金额不足46.50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履行余额包销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13.95亿元。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东方财富公开发行4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财转债")网上申购已于2017年12月20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东财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总体情况

东财转债本次发行46.50亿元(共计4,650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东财转债21,232,578张,即2,123,257,8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5.66%。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东财转债为25,267,420张,即2,526,74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34%。网上中签率为0.4036125764%。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6,260,315,330张,配号总数为626,031,533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62603153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12月21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7年12月22日(T+2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报刊或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东财转债。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率(%)
原股东	21,232,578	21,232,578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260,315,330	25,267,420	0.4036125764
合计	6,281,547,908	46,499,998	-

《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2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东财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7年12月18日(T-2日)公告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电　　话:021-5466 0526
联 系 人:陆威、杨浩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　　话:010-6505 1166
联 系 人:唐加威、雷仁光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02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象屿股份")配股方案经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3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象屿配股;配股代码:700057;配股价格:6.1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年12月20日(T+1日)至2017年12月26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7年12月27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12月28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7年12月15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9日(T日)下午收市后象屿股份总股本1,170,779,40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292,694,8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1,157,326,488股,可配售289,331,6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13,452,915股,可配售3,363,228股。
4、募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供应链管理与流通服务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10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7年12月19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7年12月19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7年12月15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7年12月18日(T-1日)	网上路演	
2017年12月19日(T日)	股权登记日	
2017年12月2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至2017年12月26日(T+1日-T+5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2017年12月27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验资	
2017年12月28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T+1日)起至2017年12月26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57",配股简称"象屿配股",配股价格6.10元/股。

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象屿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25)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T+5日)15:00)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邮箱地址:ecm@xyzq.com.cn。配股价格为6.10元/股,股份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列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账号	121908768610601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96084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556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投资者名称-认购象屿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款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的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
法定代表人:	张水利
董事会秘书:	高晨霞
电话:	0592-6516003
传真:	0592-505163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21-20370793,20370697
传真:	021-2302574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9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通过参与竞价方式以310,002.1121万元获取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并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章的成交确认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将其持有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30%的股权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310,000万元。

2017年12月19日,长安置业参与竞价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以310,002.1121万元价格获取上述标的,并与中国武夷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法定代表人:庄亮新
注册资本:99959.61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095K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2.32%。

中国武夷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利益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武夷持有的北京武夷的30%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4181.2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武夷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北京市通州武夷花园南区项目,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金融及教育配套等。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8.5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0.4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2.76万平方米)。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中国武夷持有的北京武夷的100%股权。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218.22	151,067.06
负债总额	149,453.30	152,606.21
应收款项总额	201.61	148.06
所有者权益	-235.08	-1,539.15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624.14	372.15
营业利润	-3,751.71	-1,583.92
利润总额	-4,100.50	-1,611.92
净利润	-4,496.00	-1,3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7.90	-3,571.70

4、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武夷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539.15万元,整体资产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017,918万元,中国武夷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武夷3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310,000万元。

5、目前,北京武夷没有未结诉讼案件,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本次交易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密封报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标的挂牌底价为310,000万元,公司以310,002.1121万元的价格最终成交。

2、价款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3、股权过户:项目竞得后,将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自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毕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双方按交易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北京武夷30%的股权,进而收购北京武夷持有的武夷花园南区项目30%的权益。武夷花园南区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城市副中心核心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9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 集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 持 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履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00。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890,69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2565%,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及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890,69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256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993,245,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230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897,44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025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0,692,056	1,890,084,956	99.9679%	607,100	0.0321%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1,728,108	1,121,008	64.8691%	607,100	35.1309%	0	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转让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0,692,056	1,890,084,956	99.9679%	607,100	0.0321%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1,728,108	1,121,008	64.8691%	607,100	35.1309%	0	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融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0,692,056	1,890,064,956	99.9668%	627,100	0.0332%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1,728,108	1,101,008	63.7118%	627,100	36.2882%	0	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0,692,056	1,890,064,956	99.9668%	627,100	0.0332%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1,728,108	1,101,008	63.7118%	627,100	36.2882%	0	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远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890,692,056	1,889,971,246	99.9619%	720,810	0.0381%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1,728,108	1,007,298	58.2891%	720,810	41.7109%	0	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融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